

## 102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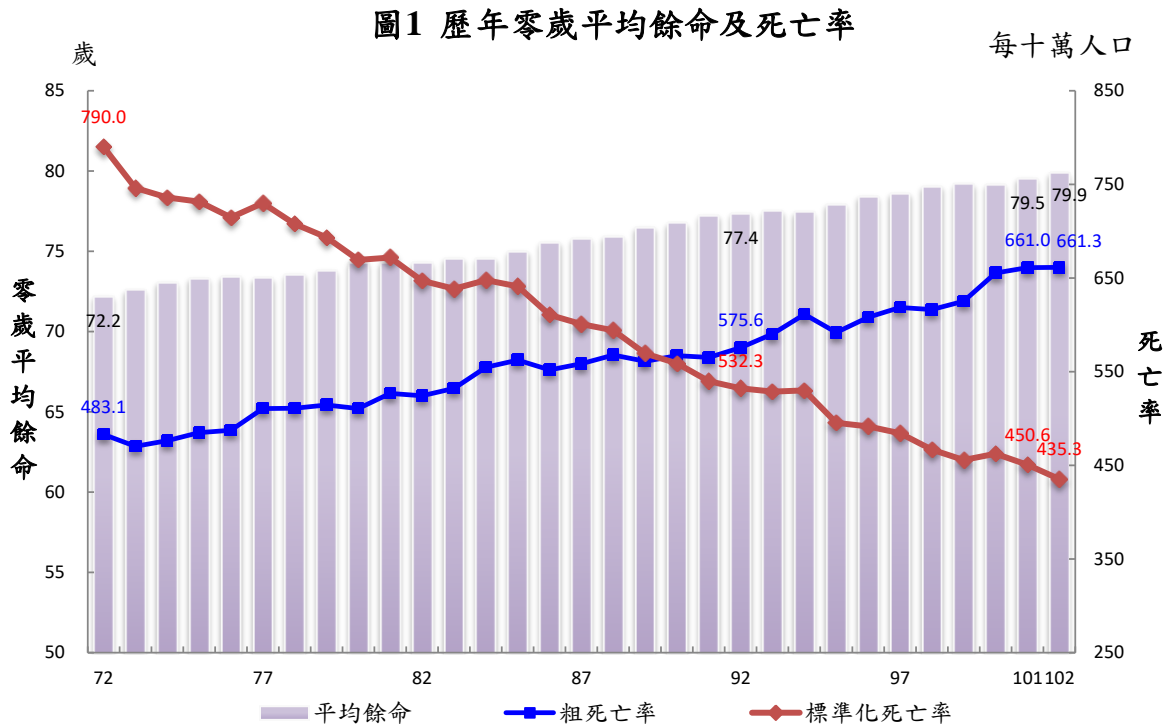
死因統計為符公共衛生之疾病預防及國際比較目的，係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疾病分類之死因選碼準則定義，以導致死亡的原始病因作為統計依據，我國自 97 年起以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 10 版(ICD-10)進行分類。另標準化死亡率係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編布之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事故傷害係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

### 一、死亡數與死亡率

#### (一) 標準化死亡率持續下降，國人平均壽命續增

102 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154,374 人，較上年增加 0.4%，較 92 年增加 18.9%。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35.3 人，較上年下降 3.4%，較 92 年下降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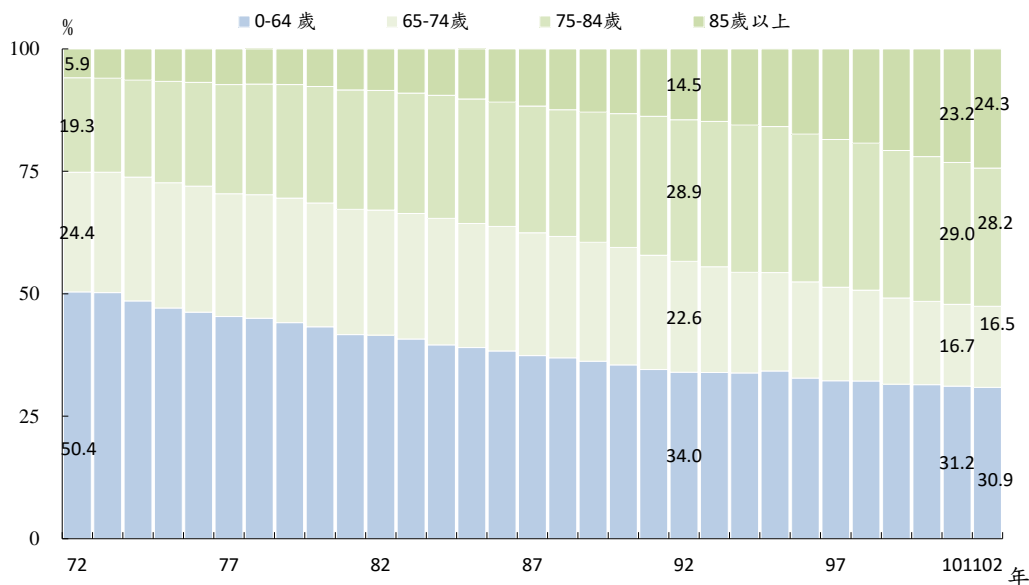
根據內政部初步估測，102 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為 79.9 歲，男性 76.7 歲，女性 83.3 歲，分別較上年增加 0.4 歲、0.3 歲及 0.4 歲。



#### (二) 65 歲以上死亡數占總死亡人數升至 69.1%

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持續增加，102 年占總人口比率達 11.3%，較 92 年上升 2.2 個百分點。死亡人口年齡結構變化亦然，呈現 64 歲以下人口逐年遞降而 65 歲以上人口逐年遞升趨勢。102 年 0 至 64 歲死亡人數占 30.9%，65 歲以上者升至 69.1%，較 92 年上升 3.1 百分點。

圖2 歷年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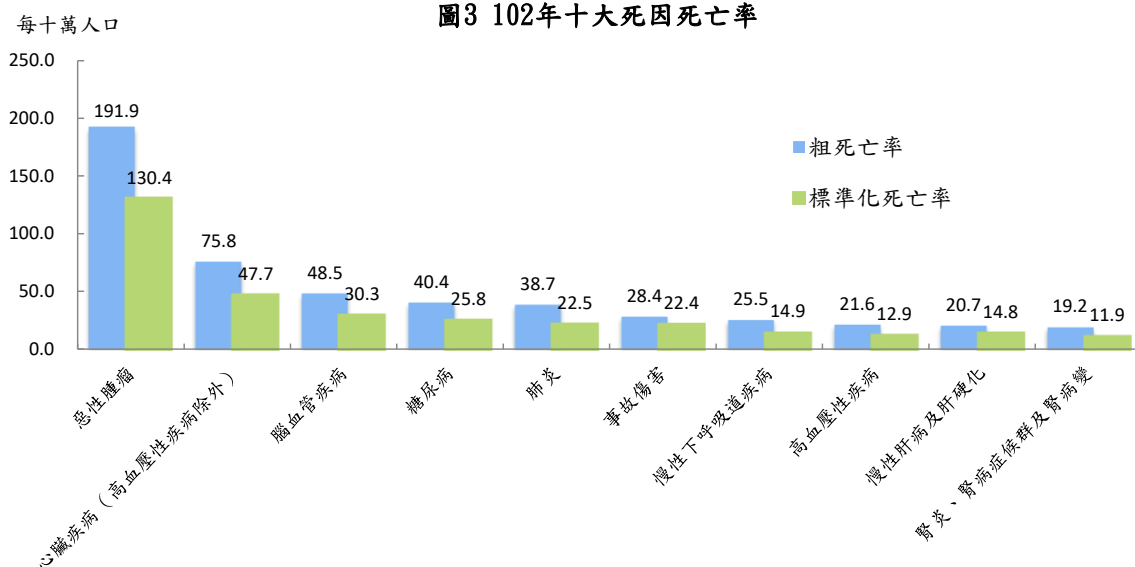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結構，65 至 74 歲者占總死亡人數之 16.5%，75 至 84 歲者占 28.2%，85 歲以上者占 24.3%；其中 65 至 74 歲者占率呈現遞降，而 75 歲以上者則呈遞升，且以 85 歲以上者上升最為明顯。若與 92 年比較，85 歲以上者占率上升 9.8 個百分點，顯示死亡人數增加主因高齡化所致。

## 二、十大主要死因

### (一) 十大死因以慢性疾病為主，惡性腫瘤續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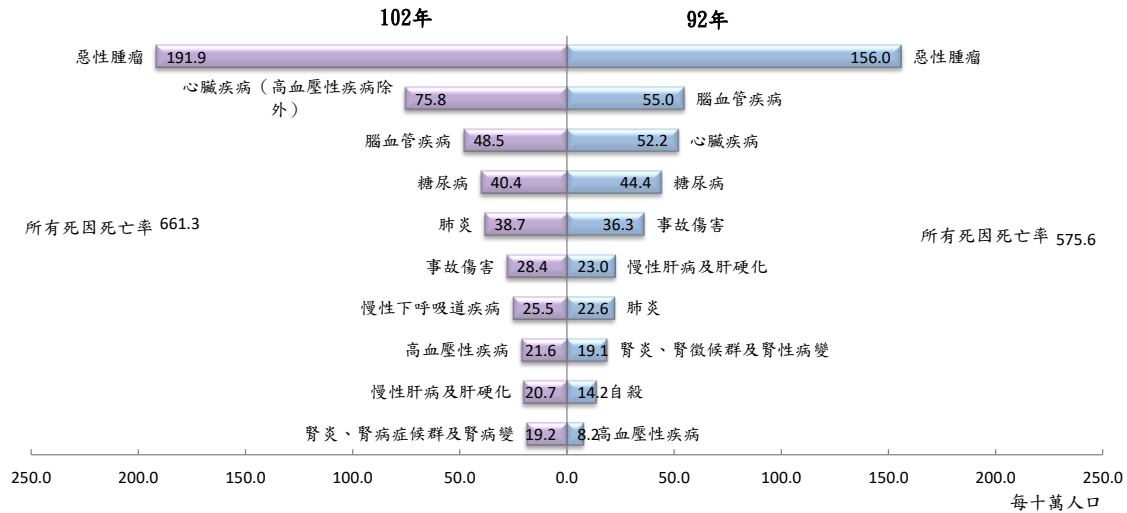
102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7.2%，以慢性疾病為主，依序為(1) 惡性腫瘤(占 29.0%)；(2)心臟疾病(11.5%)；(3)腦血管疾病(7.3%)；(4)糖尿病(6.1%)；(5)肺炎(5.9%)；(6)事故傷害(4.3%)；(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3.9%)；(8)高血壓性疾病(3.3%)；(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3.1%)；(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9%)。惡性腫瘤自 71 年起已連續 32 年高居國人死因首位，其占率遠高於排名第 2 之心臟疾病。

圖3 102年十大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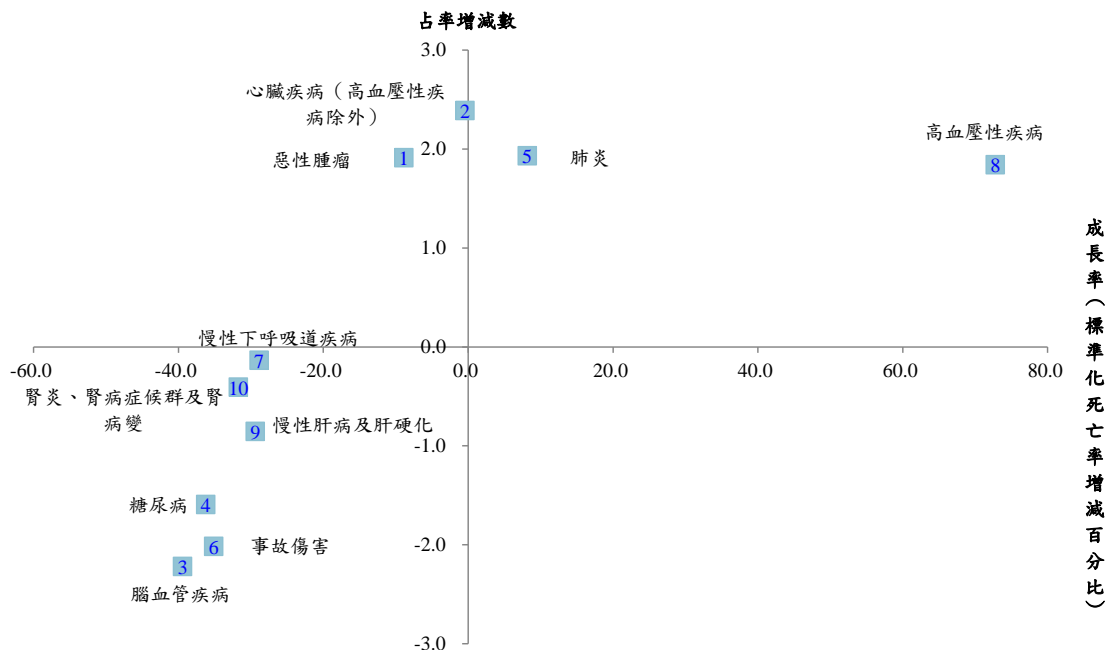
與上年比較，原排名第 4 的肺炎與排名第 5 的糖尿病對調，其餘順位與上年相同。若與 92 年相較，除自殺退出十大死因外，以事故傷害死亡率降幅達 21.8% 最為明顯，另順位下降者尚有腦血管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順位上升者為心臟疾病、肺炎及高血壓性疾病。

圖4 十大死因死亡率--102年 v. s. 92年



復就十大主要死因之標準化死亡率及其死亡數占全體死亡人數比率觀察，與 92 年時相較，均呈上升者有高血壓性疾病與肺炎；均呈下降者有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糖尿病、慢性肝病與肝硬化、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與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圖5 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2年v.s.92年



附註：1. 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 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二) 死亡年齡中位數較 92 年增長 4 歲，主要死因年齡中位數皆呈增勢

102 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1.4 歲，較上年增加 0.4 歲，較 92 年增加 4.0 歲；死

亡年齡中位數為 76 歲，較上年增加 1 歲，較 92 年增 4 歲。

表1 十大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102年 (A)			92年 (B)			增減歲數 (A-B)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死亡原因	76	73	78	72	71	75	4	2	3
惡性腫瘤	69	69	70	68	68	68	1	1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9	75	82	76	74	79	3	1	3
腦血管疾病	79	77	81	75	73	78	4	4	3
糖尿病	77	74	79	73	72	75	4	2	4
肺炎	84	83	85	79	78	82	5	5	3
事故傷害	59	56	66	48	46	53	11	10	13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3	83	84	79	78	81	4	5	3
高血壓性疾病	82	79	84	77	75	80	5	4	4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8	54	73	59	53	69	-1	1	4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80	79	81	76	75	76	4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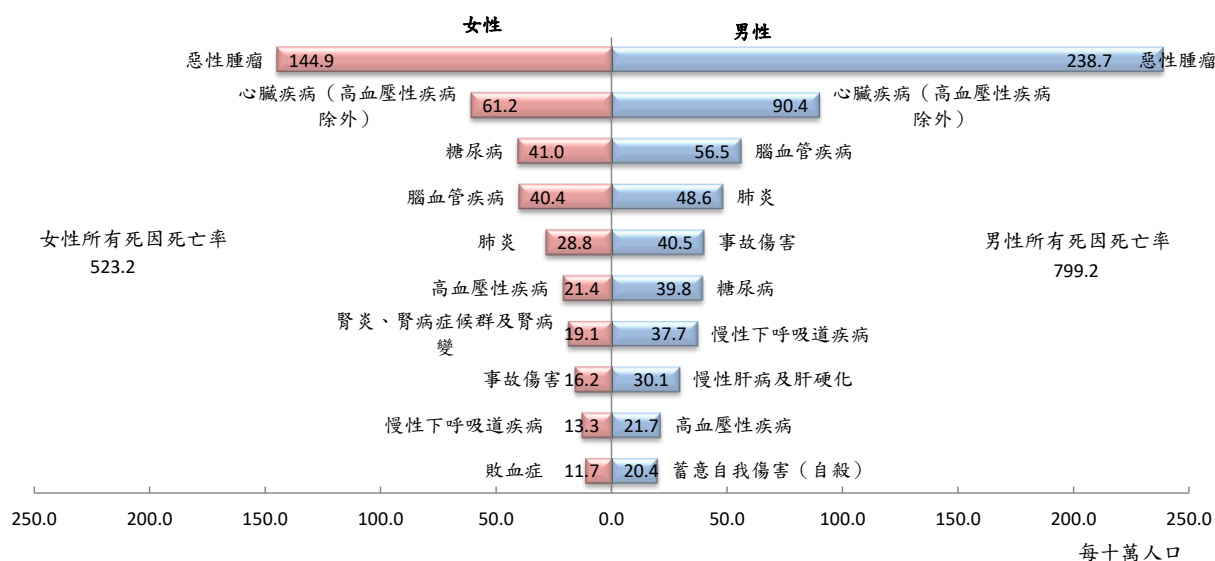
十大主要死因中有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肺炎、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 7 類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高於全國之平均值 76 歲，該等死因多與慢性疾病有關。

近 10 年來，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年齡中位數呈減少，各主要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病、糖尿病、肺炎、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死亡年齡中位數均有增長，而事故傷害增長 11 歲最為明顯，此與事故傷害長期防制成效，及青少年事故傷害死亡降低有關。

### 三、兩性主要死因

按性別觀察，102 年死亡人數、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均呈現男高於女之現象，男性約為女性的 1.5~1.7 倍左右。

圖6 102年兩性十大死因死亡率



#### (一) 男性標準化死亡率較 10 年前下降約 1 成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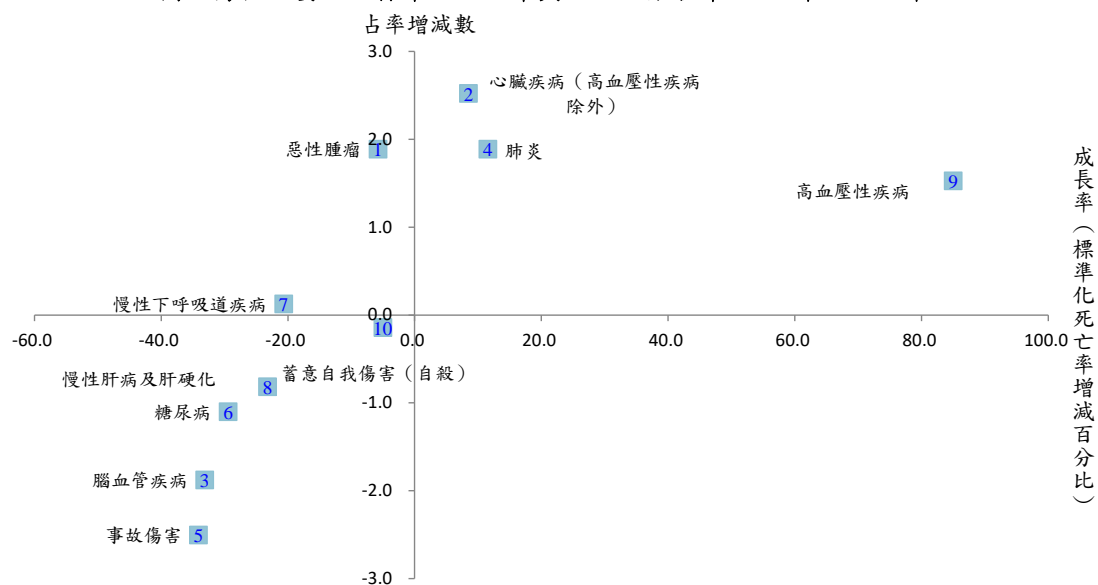
102 年男性死亡人數為 93,340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56.6 人，較上年

下降 2.9%，較 92 年亦下降 13.8%。

男性十大主要死因順位與上年相較，僅原第 6、7 順位之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糖尿病對調，餘均相同，其順位為：(1)惡性腫瘤占 29.9%；(2)心臟疾病占 11.3%；(3)腦血管疾病占 7.1%；(4)肺炎占 6.1%；(5)事故傷害占 5.1%；(6) 糖尿病占 5.0%；(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占 4.7%；(8)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 3.8%；(9)高血壓性疾病占 2.7%；(10)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占 2.6%。

與 92 年男性十大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比較，除高血壓性疾病、肺炎及心臟疾病呈上升外，餘均呈下降。

圖 7 男性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2年v. s. 92年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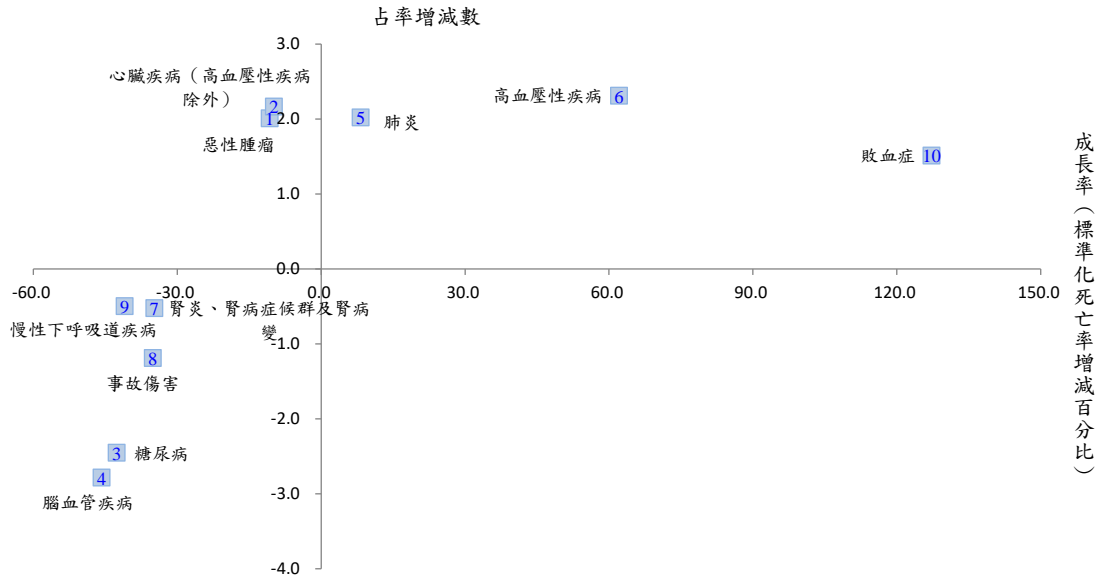
## (二) 女性標準化死亡率較 10 年前下降 2 成 3

102 年女性死亡人數為 61,034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2.0 人，較上年下降 4.0%，較 92 年亦下降 22.6%。

女性十大主要死因與上年相較，順位相同，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27.7%；(2)心臟疾病占 11.7%；(3)糖尿病占 7.8%；(4)腦血管疾病占 7.7%；(5)肺炎占 5.5%；(6)高血壓性疾病占 4.1%；(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占 3.7%；(8)事故傷害占 3.1%；(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占 2.5%；(10)敗血症占 2.2%。

與 92 年女性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比較，除敗血症、高血壓性疾病與肺炎呈現上升變化外，其餘均呈現下降。

圖8 女性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2年v. s. 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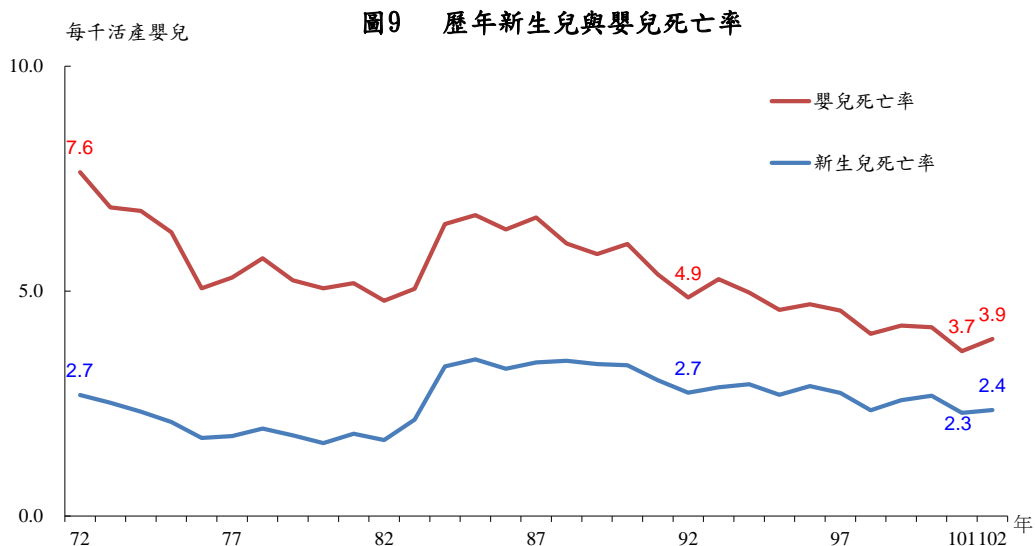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 四、年齡別主要死因

##### (一) 嬰兒死亡率 3.9‰，較 10 年前下降 1 個千分點

102 年未滿 1 歲嬰兒死亡數為 767 人，死亡率為 3.9‰，其中男嬰死亡率為 4.2‰，較女嬰死亡率 3.6‰為高。與上年相較，嬰兒死亡率上升 0.2 個千分點，而較 92 年下降 1 個千分點。

102 年新生兒(未滿 4 週)死亡人數為 459 人，占嬰兒總死亡數之 59.8%，死亡率為 2.4‰，較上年上升 0.1 個千分點，較 92 年則下降 0.3 個千分點。



102 年嬰兒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21.5%；(2)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5.0%；(3)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6.5%；合占嬰兒死亡人數的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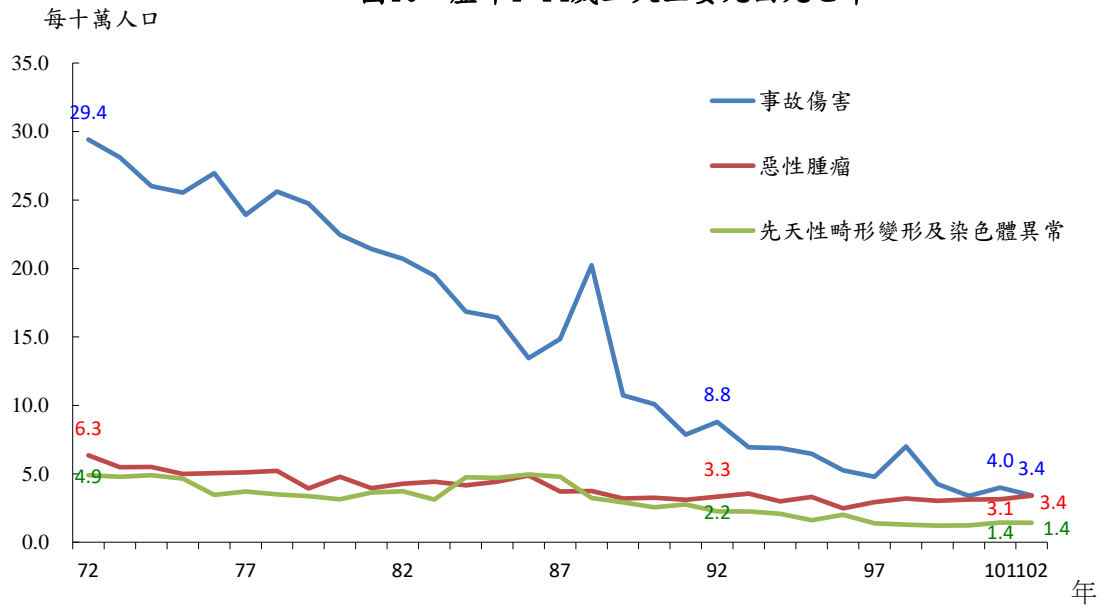
##### (二) 1-1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居首，事故傷害居次，合占 4 成 2

102年1-14歲死亡數為512人，較上年減少50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6.1人，較上年下降6.7%。與92年比較，死亡數減少529人，死亡率下降33.2%。

1-14歲者之首要死因為惡性腫瘤，死亡數計109人，較上年增加7人；事故傷害死亡數計108人居次，較上年減少22人。

1-14歲者三大主要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21.3%；(2)事故傷害占21.1%；(3)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8.8%；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51.2%。

圖10 歷年1-1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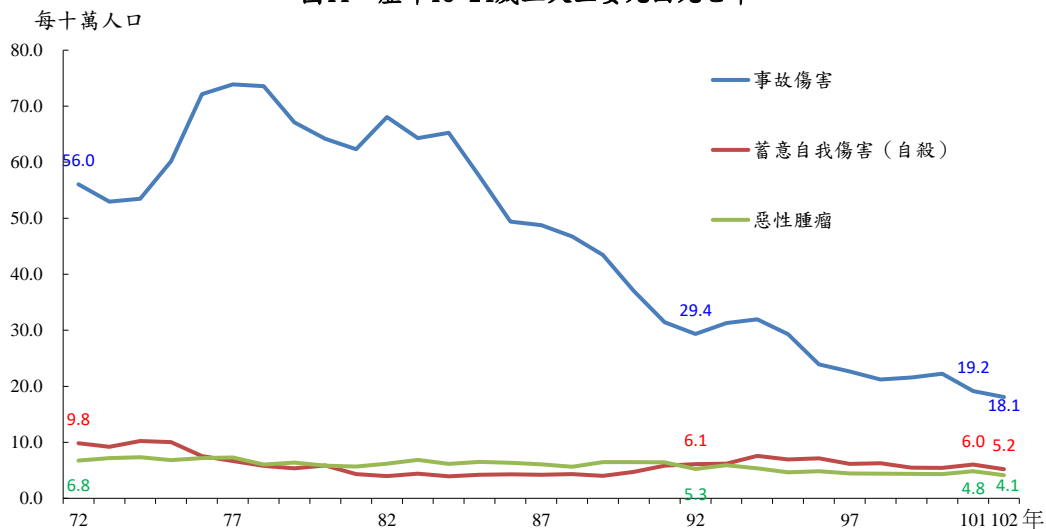


### (三) 15-24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自殺居次，二者占率達6成

102年15-24歲死亡數為1,226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8.4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減少8.5%，死亡率降7.7%。長期而言，15-24歲者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近10年降幅達32.2%。

15-24歲者三大主要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占47.1%；(2)自殺占13.5%；(3)惡性腫瘤占10.8%；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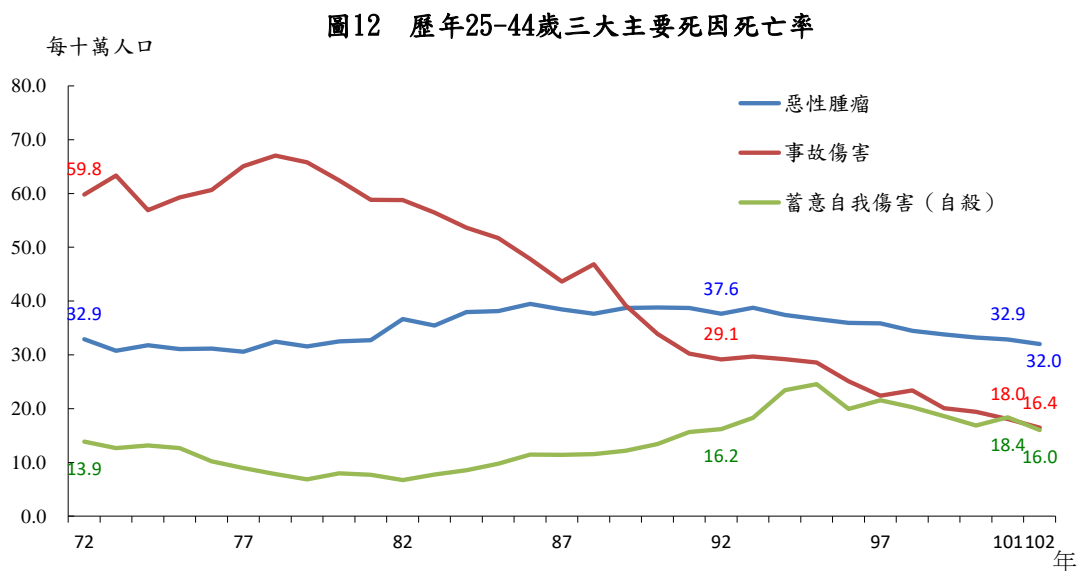
圖11 歷年15-2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 (四) 25-4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為首，事故傷害及自殺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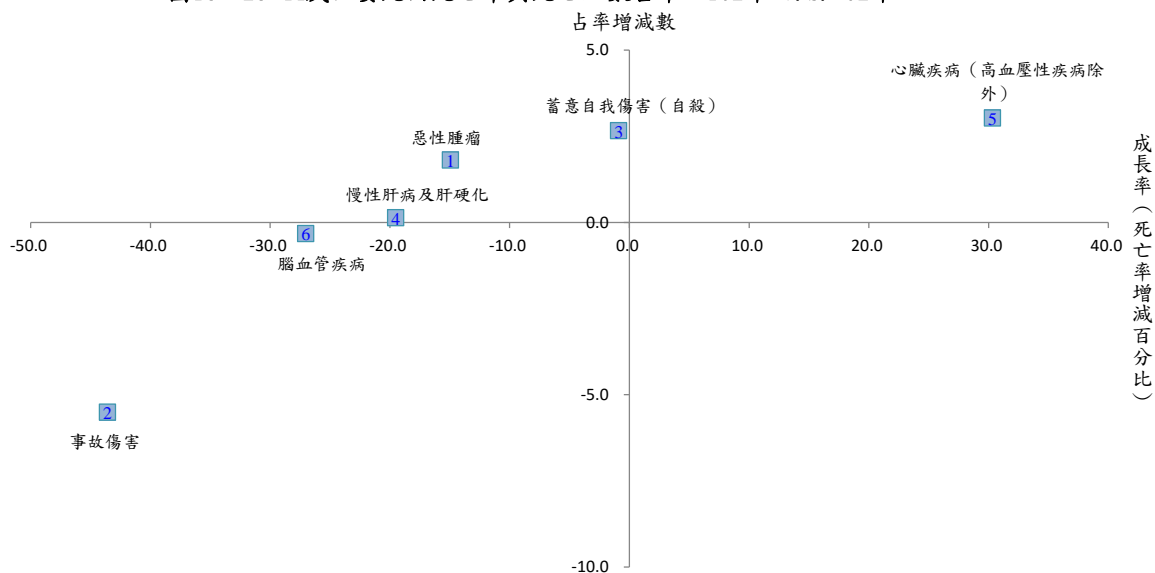
102 年 25-44 歲死亡人數為 8,967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0.8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9.4%，死亡率降 8.9%。

25-44 歲者三大主要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26.5%；(2)事故傷害占 13.6%；(3)自殺占 13.3%；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的 5 成 3。



如與 92 年相較，102 年 25-44 歲主要死因死亡率呈現上升者為心臟疾病，其餘死因均呈現下降，尤以事故傷害降 43.6% 幅度最大。

**圖13 25-44歲主要死因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2年 v.s. 92年**



附註：1. 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 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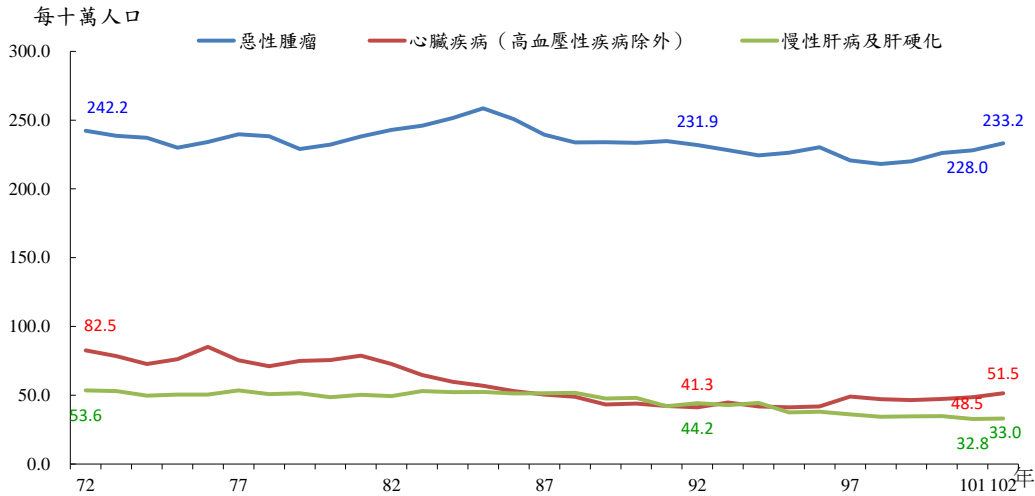
#### (五) 45-6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居首

102 年 45-64 歲死亡數為 36,229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40.6，與上年相較，死亡數增加 2.8%，死亡率上升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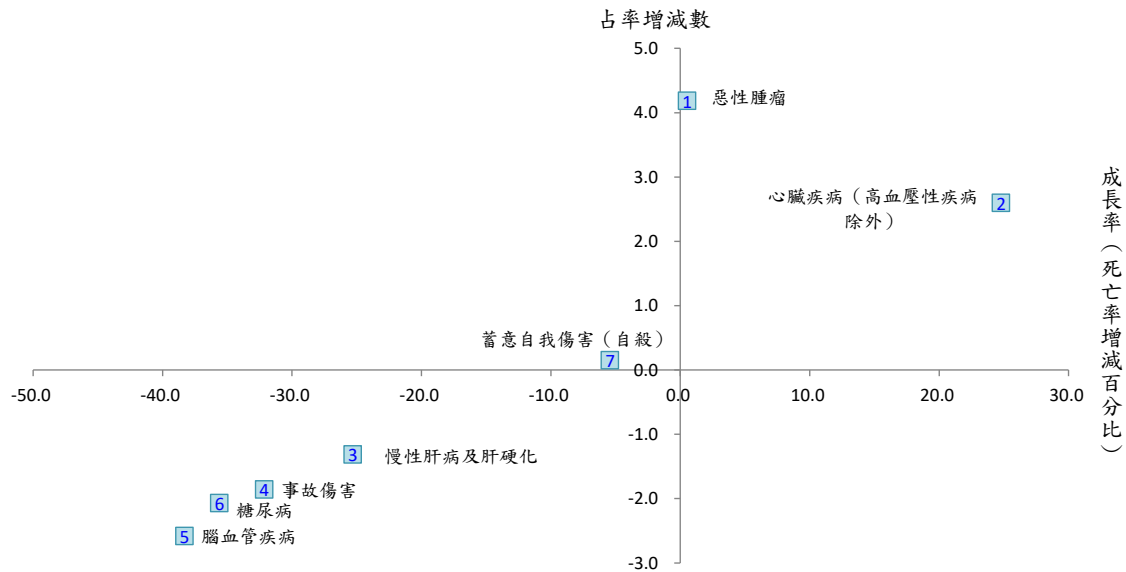
45-64 歲者三大主要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43.1%；(2)心臟疾病占 9.5%；(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 6.1%；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的 58.8%。

圖14 歷年45-6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與 92 年相較，主要死因死亡率與占率皆上升者有高血壓性疾病與惡性腫瘤，皆下降者有 4 項，其中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與事故傷害較為顯著。

圖15 45-64歲主要死因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2年 v.s. 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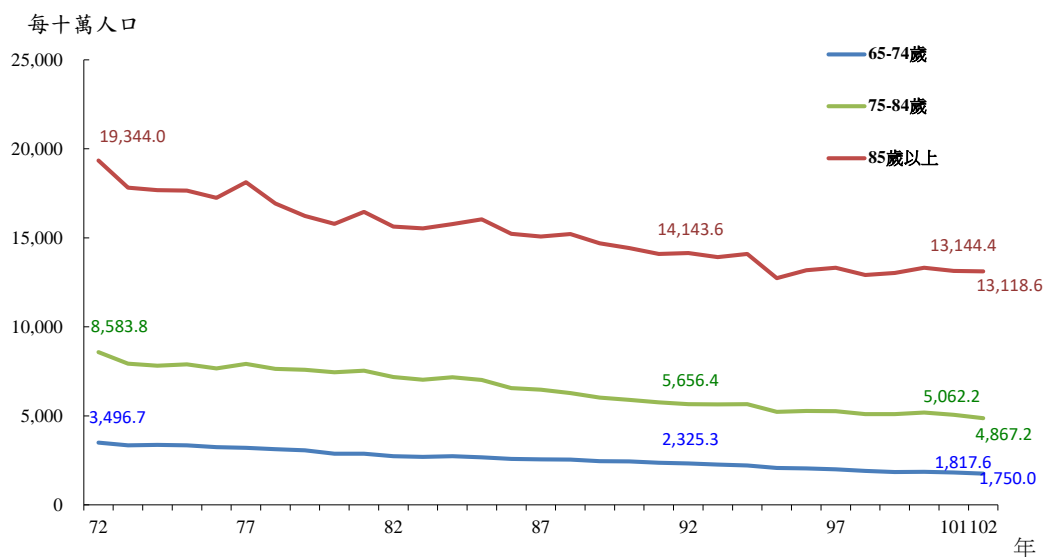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 (六) 65 歲以上老年死亡率呈穩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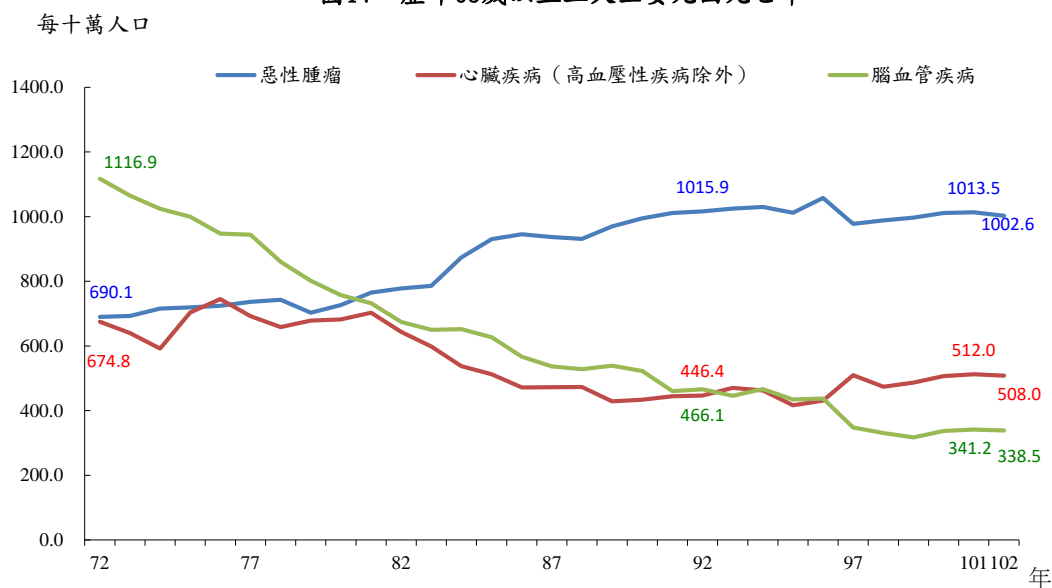
102 年 65 歲以上死亡數為 106,673 人，占總死亡數之 69.1%，較上年增加 0.3 個百分點，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029.5 人，較上年下降 2.4%；與 92 年比較，死亡數增 24.5%，死亡率則下降 3.2%。長期而言，老年人口死亡率呈穩定下降趨勢。

圖16 歷年65歲以上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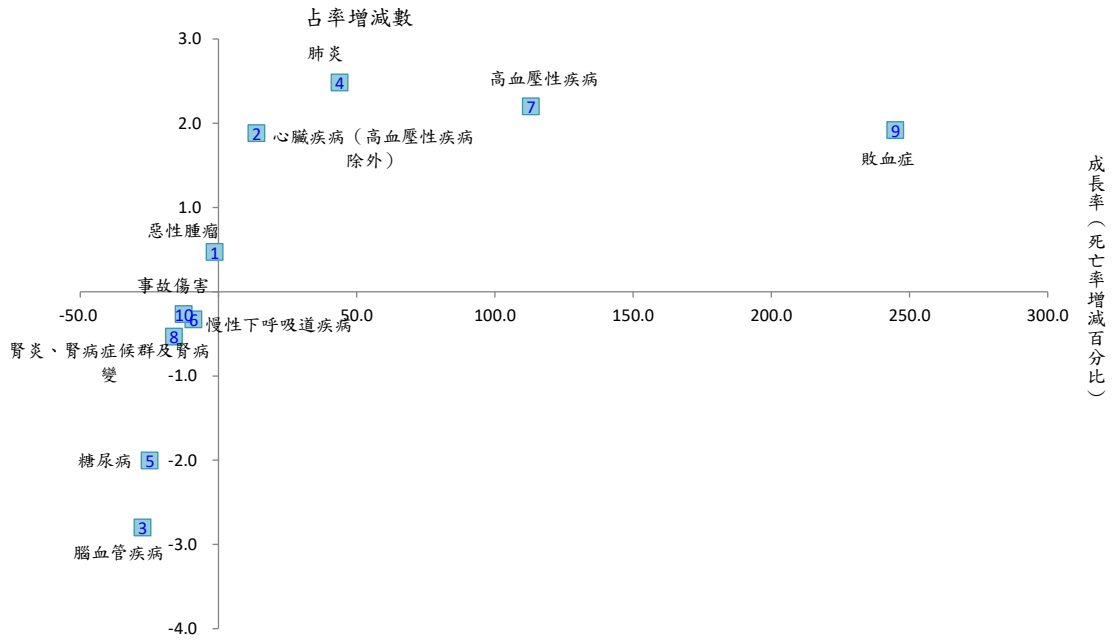
65歲以上者三大主要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24.9%；(2)心臟疾病占 12.6%；(3)腦血管疾病占 8.4%；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的 45.9%。

圖17 歷年65歲以上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與 92 年比較，102 年 65 歲以上者主要死因之死亡率上升者計 4 項，分別為敗血症、高血壓性疾病、肺炎及心臟疾病；其餘死因死亡率均呈下降，且以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降幅最大，分別下降 27.4% 及 24.8%。

圖18 65歲以上主要死因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2年 v.s. 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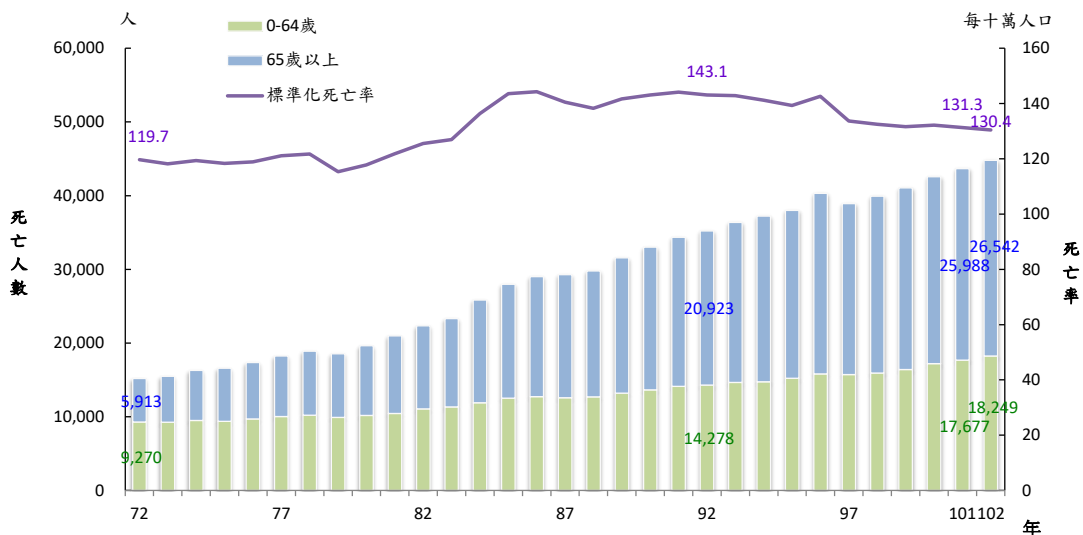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 五、癌症(惡性腫瘤)

### (一) 肺癌、肝癌續居主要癌症死因前二位

102年國人因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44,791人，占總死亡人數之29.0%，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30.4人，較上年微降0.7%，較92年亦降8.9%。

圖19 歷年癌症死亡人數與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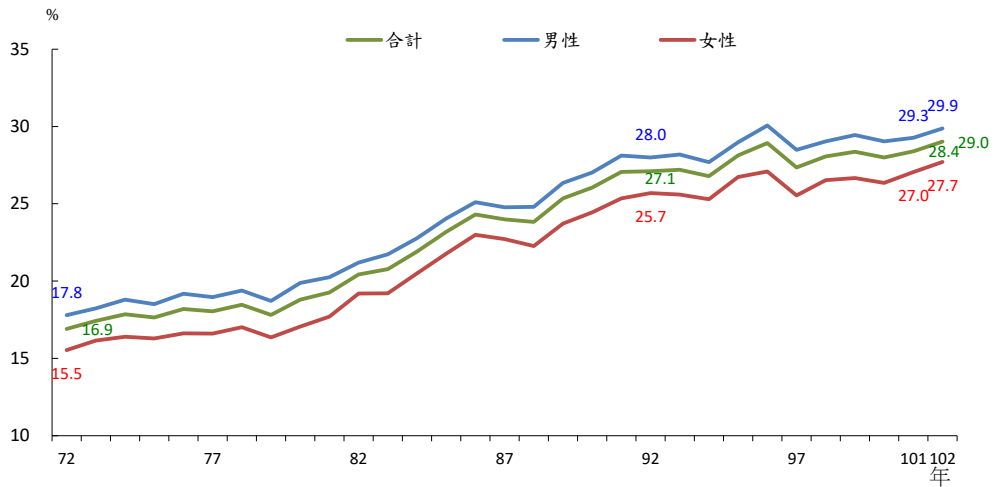


惡性腫瘤自71年起已連續32年高居國人死因之首位。標準化死亡率從76年之每十萬人口118.9人，逐年上升，至86年達最高點每十萬人口144.3人，後呈逐年下降趨勢，至102年為每十萬人口130.4人。

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占率從30年前之16.9%增至102年29.0%。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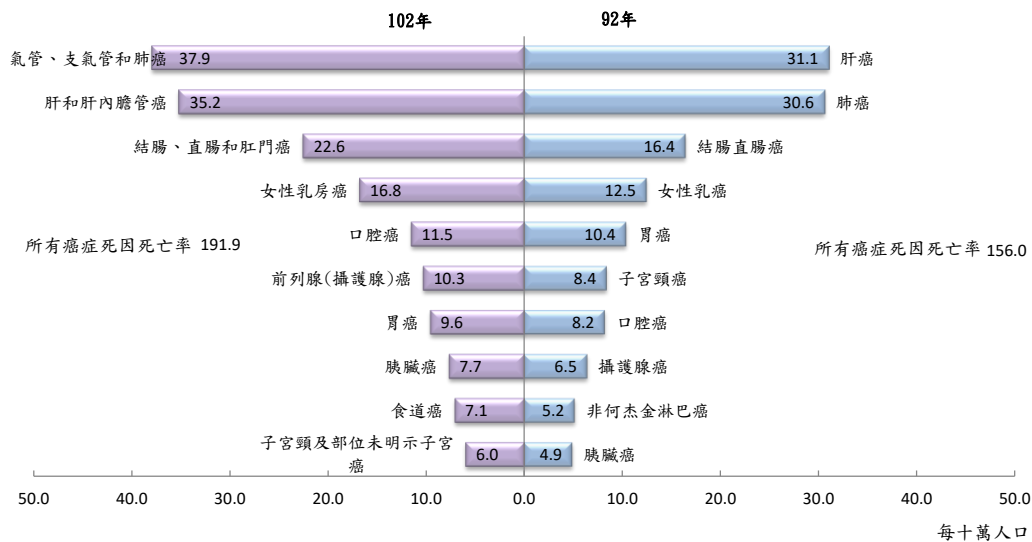
性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率雖男性高於女性，但兩性長期時間數列趨勢則相當一致。

圖20 歷年癌症死亡人數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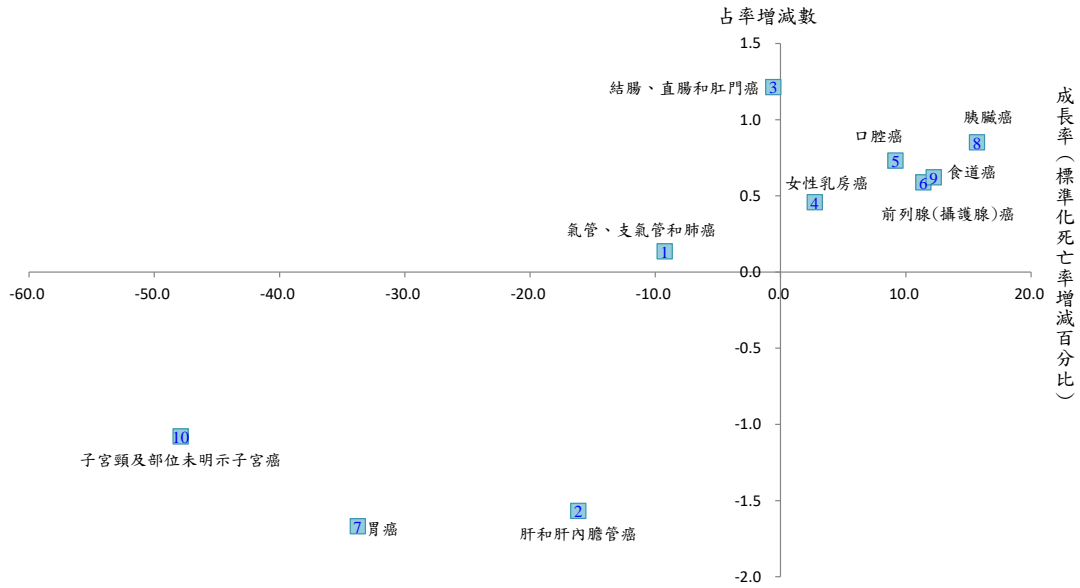
如依各癌症死亡率排序，102年十大癌症死因順位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2)肝和肝內膽管癌、(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4)女性乳房癌、(5)口腔癌、(6)前列腺(攝護腺)癌、(7)胃癌、(8)胰臟癌、(9)食道癌、(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與92年比較，順位上升者有肺癌、口腔癌、前列腺癌、胰臟癌與食道癌，順位下降者有胃癌及子宮頸癌。

圖21 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102年v. s. 92年



就十大癌症死因標準化死亡率觀察，與92年比較，上升者有胰臟癌、食道癌、前列腺(攝護腺)癌、口腔癌與女性乳房癌等5癌，尤以胰臟癌升幅15.7%最大；餘5類癌症以子宮頸癌下降幅度最大，計降47.9%，居癌症死因順位前2名的肺癌與肝癌，其標準化死亡率亦分別下降9.2%與16.1%。

圖22 主要癌症標準化死亡率與死亡人數占率--102年 v. s. 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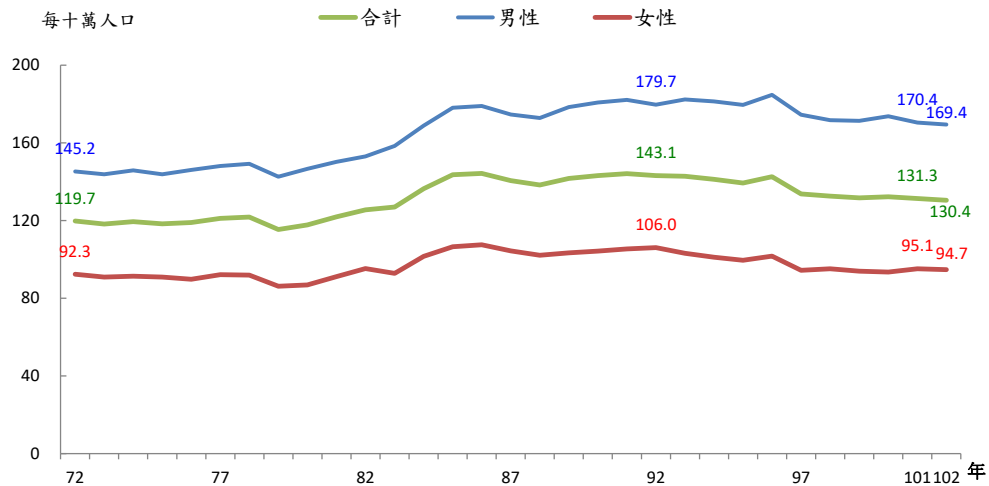


附註：1.第一象限內各點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增加，其距離原點愈遠其影響力愈大。  
2.第三象限表該死因不論成長率或占有率均在減少，其影響程度呈現萎縮。

## (二) 10年來男、女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均呈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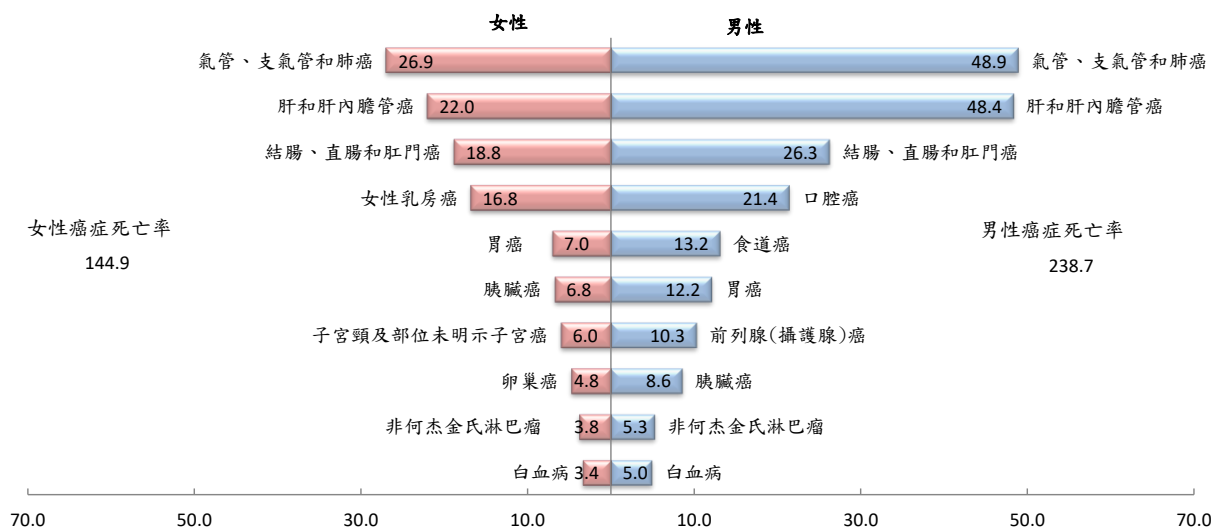
102年癌症死亡人數男性為27,883人，女性為16,908人；兩性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人口169.4人與94.7人，男性為女性之1.8倍。若與上年相較，男性每十萬人口降1.0人，女性每十萬人口降0.5人。與92年比較，男、女性每十萬人口分別下降10.3或5.7%及11.4人或10.7%。

圖23 歷年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如以102年兩性十大癌症死亡率觀察，不含單一性別特有癌症外，兩性差距最大者為食道癌與口腔癌，男性死亡率分別為女性死亡率的14.5倍與14.3倍，其餘十大癌症死因男性分別為女性之1.4~2.5倍。

圖24 102年兩性十大癌症死因死亡率



(三) 10年來標準化死亡率男性以胃癌降幅最大，女性則為子宮頸癌

102年兩性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為肺癌、肝癌及結腸直腸癌，如排除年齡老化因素，男性以肝癌標準化死亡率最高，女性則為肺癌。

與92年相較，兩性均以胰臟癌標準化死亡率上升最為明顯，分別上升18.1%及15.2%，呈下降者，男性以胃癌降幅34.0%最大，女性則為子宮頸癌的47.9%；結腸直腸癌及口腔癌則呈男性上升而女性下降。

表2 十大癌症死因標準化死亡率

	102年 (A)			92年 (B)			增減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所有癌症死亡原因</b>	<b>130.4</b>	<b>169.4</b>	<b>94.7</b>	<b>143.1</b>	<b>179.7</b>	<b>106.0</b>	<b>-8.9</b>	<b>-5.7</b>	<b>-10.7</b>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5.3	34.2	17.3	27.9	37.7	17.7	-9.2	-9.3	-2.3
肝和肝內膽管癌	24.2	34.9	14.1	28.8	41.6	16.0	-16.1	-16.1	-11.8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4.9	18.3	11.9	15.0	16.9	13.1	-0.6	8.3	-9.2
女性乳房癌	11.6	...	11.6	11.3	...	11.3	2.7	...	2.7
口腔癌	8.2	15.7	1.1	7.5	13.9	1.1	9.2	13.2	-4.0
前列腺(攝護腺)癌	6.6	6.6	...	5.9	5.9	...	11.4	11.4	...
胃癌	6.2	8.3	4.4	9.4	12.5	6.2	-33.7	-34.0	-29.0
胰臟癌	5.2	6.2	4.3	4.5	5.3	3.8	15.7	18.1	15.2
食道癌	5.0	9.5	0.7	4.4	8.2	0.6	12.2	16.1	2.9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4.0	...	4.0	7.6	...	7.6	-47.9	...	-47.9

單位:0/0000、%

(四) 近10年多數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有後延趨勢

102年國人惡性腫瘤死亡者平均年齡為67.9歲，較92年增加2.1歲；死亡年齡中位數為69歲，較92年增加1歲，其中男性增1歲；女性增加2歲。

表3 十大癌症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單位:歲

	102年 (A)			92年 (B)			增減歲數 (A-B)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69	69	70	68	68	68	1	1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72	73	71	72	72	70	-	1	1
肝和肝內膽管癌	69	66	74	66	64	70	3	2	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3	72	74	72	72	72	1	-	2
女性乳房癌	58	...	58	55	...	55	3	...	3
口腔癌	57	57	63	54	54	70	3	3	-7
前列腺(攝護腺)癌	81	81	...	79	79	...	2	2	...
胃癌	75	75	74	73	74	71	2	1	3
胰臟癌	70	69	72	70	71	70	-	-2	2
食道癌	58	58	69	62	61	75	-4	-3	-6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67	...	67	66	...	66	1	...	1

十大主要癌症死因中，肝癌、女性乳癌、口腔癌、食道癌與子宮頸癌等 5 類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低於所有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69 歲，其中女性乳癌、口腔癌與食道癌死亡年齡中位數更低於 60 歲。

與 92 年比較，死亡年齡中位數除食道癌減少 4 歲，肺癌與胰臟癌持平外，其餘各主要癌症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均有後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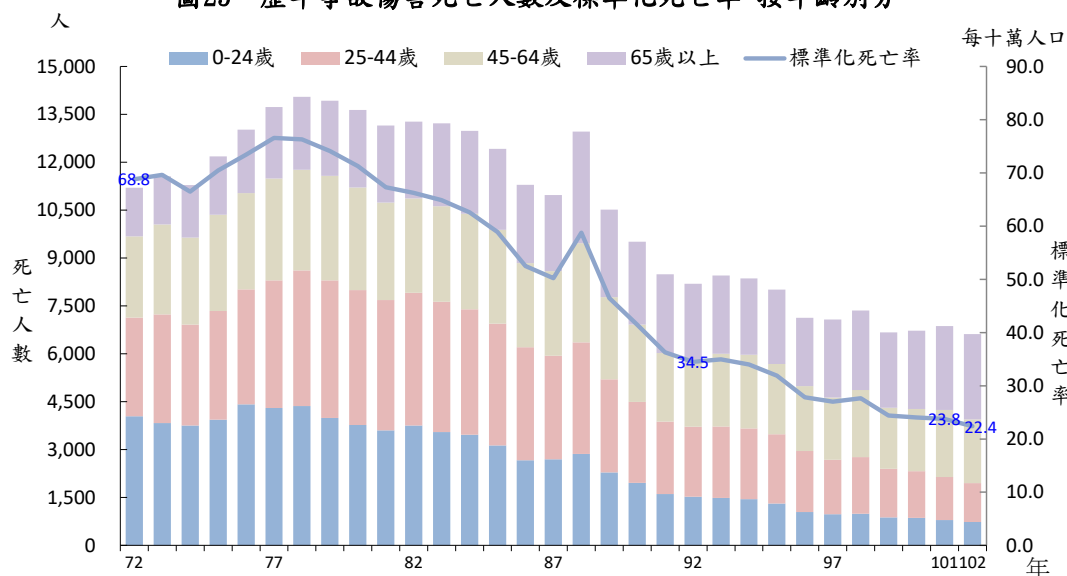
## 六、事故傷害

### (一) 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持續下降

102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6,619 人，較上年減少 254 人，主要係 25 至 64 歲死亡人數減幅明顯所致，居國人死因第六位。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2.4 人，與 92 年相較，死亡人數減少 1,572 人，標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減少 35.1%。

長期以來，除因 88 年 921 大地震以及 98 年的莫拉克颱風等天災外，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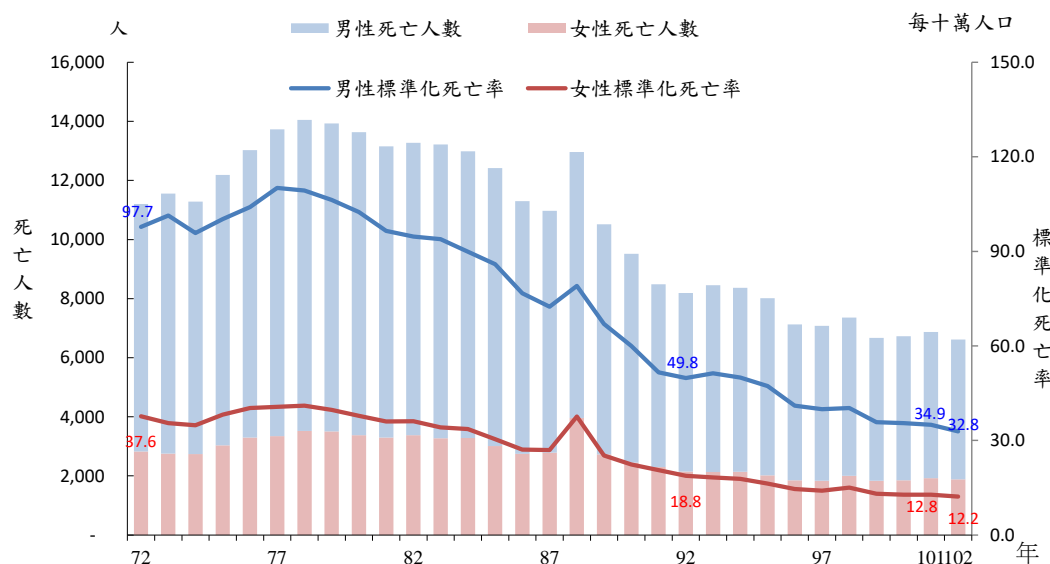
圖25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 (二) 歷年男性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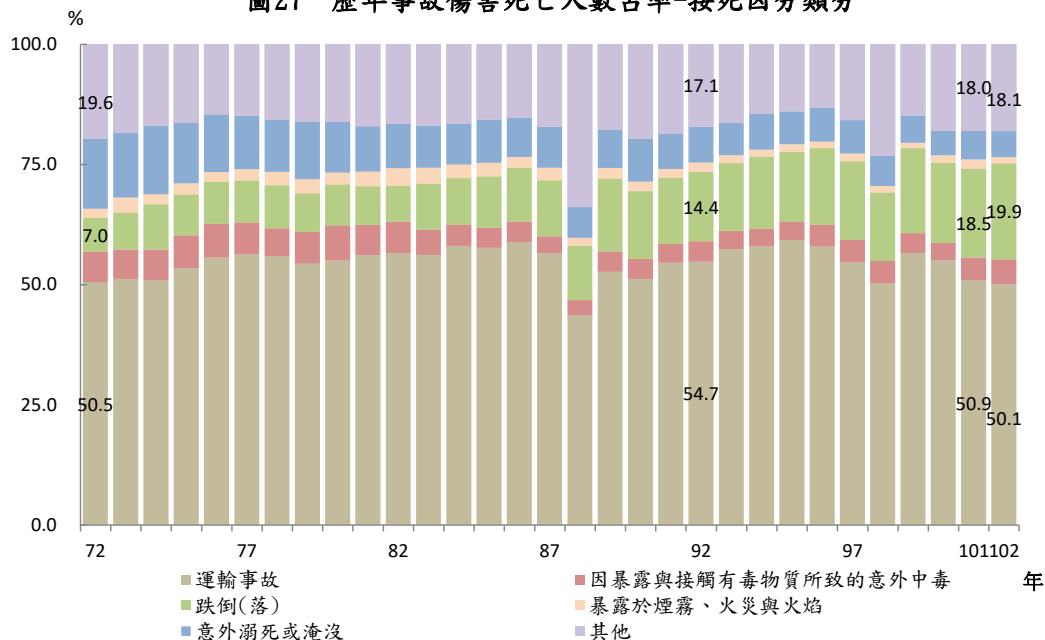
102 年國人事故傷害死因中，男性占 7 成 2，女性占 2 成 8，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8 人，女性為 12.2 人，較 92 年分別下降 34.1% 及 35.1%。

圖 26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按性別分



就事故傷害各細項占率與 92 年比較，升幅較大者為跌倒(落)，上升 38.2%；降幅較大者為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下降 31.5%。

圖 27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占率-按死因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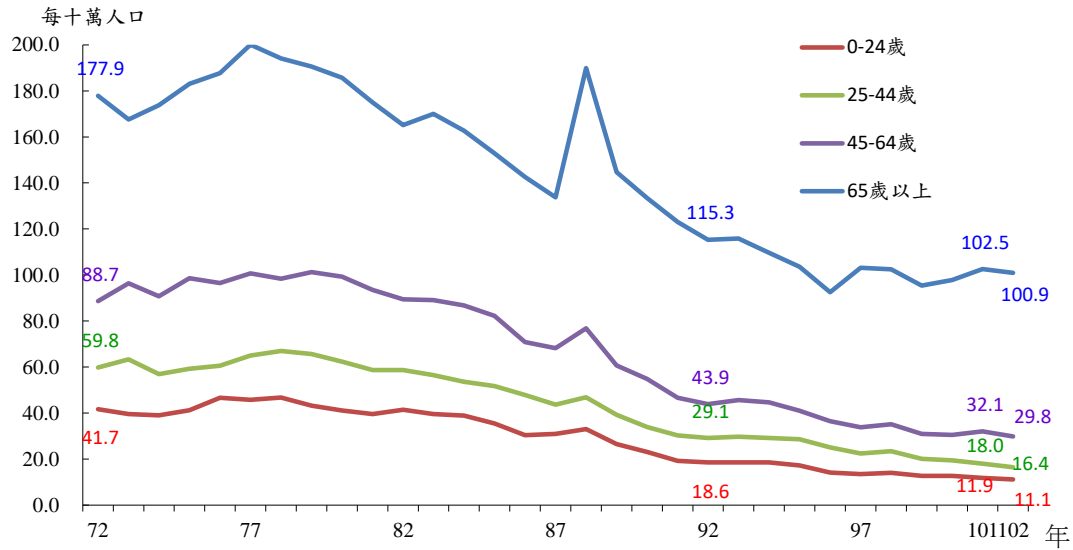


## (三) 事故傷害各年齡層死亡率均較 10 年前下降

102 年各年齡層事故傷害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 100.9 人最高，最低為未滿 25 歲者 11.1 人；若與 92 年相較，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下降，尤以 25 至 44 歲者降幅達 43.6% 最為顯著。



圖28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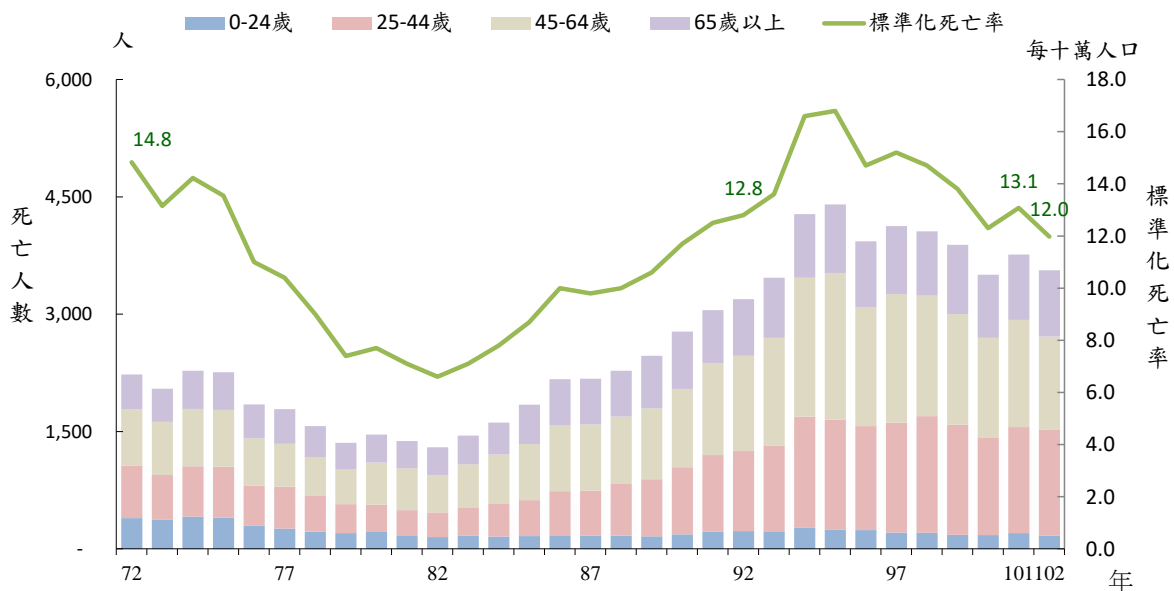


## 七、自殺

### (一) 自殺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去年下降

102年國人自殺死亡人數為3,565人，較去年減少201人，主要係45至64歲自殺死亡人數減幅明顯所致，居國人主要死因之第11順位。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2.0人，較92年下降6.4%。

圖29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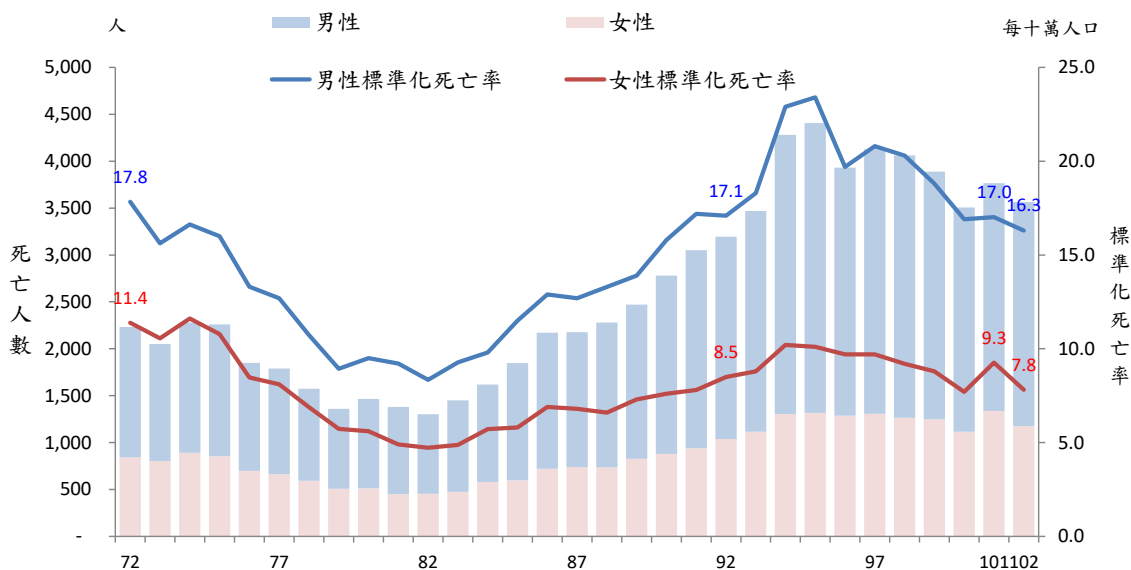


### (二) 歷年自殺死亡率男性高於女性

102年國人自殺人數中男性占6成7，女性占3成3，居男性自殺死因第10順位、女性之第12順位，男/女性死亡率倍數比為2.0倍。

按標準化死亡率觀察，男性每十萬人口16.3人，女性7.8人，皆較92年下降，且女性降幅大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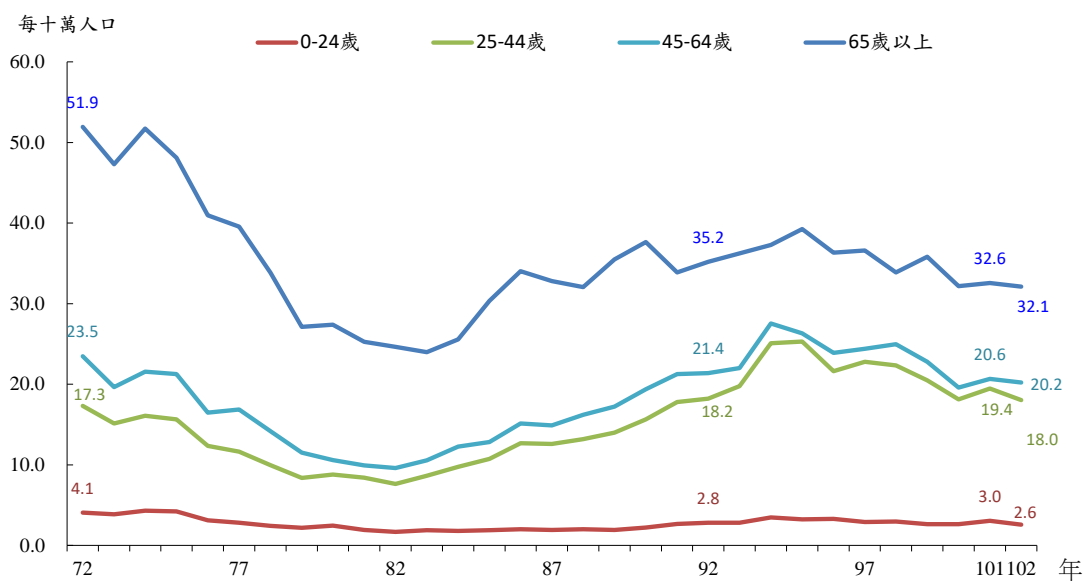
圖30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按性別分



### (三) 自殺死亡率隨年齡之增加而升高

歷年來自殺死亡率均隨年齡之增加而升高。102年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以65歲以上者之每十萬人口32.1人最高，最低為未滿25歲者2.6人。若與92年比較，各年齡組自殺死亡率均呈下降，尤以65歲以上者之8.8%降幅最大。

圖31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按年齡別分



## 八、潛在生命年數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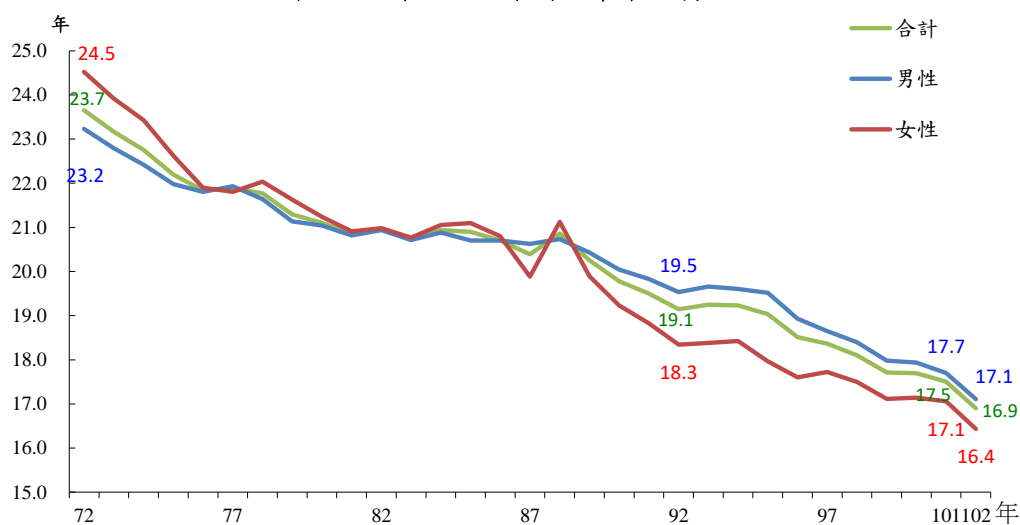
### (一) 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6.9 年，較 10 年前減少 2.2 年

102年70歲以下人口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計算公式如表4附註1)為980,815人年，較上年減少3.9%，較92年亦減9.1%；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16.9年(計算公式如附註2)，較上年減少0.6年，較92年減少2.2年。

男、女性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分別為684,802人年與296,013人年；平均生命

年數損失分別為每人 17.1 年與 16.4 年，分別較 92 年減少 2.4 年與 1.9 年。

圖32 歷年全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 (二) 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以惡性腫瘤、事故傷害與心臟疾病續居前三名

102 年 70 歲以下人口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以惡性腫瘤為最高，其次為事故傷害與心臟疾病，三者合占當年潛在生命損失總人年數的 5 成 2。

102 年十大主要死因之 70 歲以下人口平均生命年數損失依序為：(1) 事故傷害 25.8 年；(2)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8.5 年；(3) 心臟疾病 14.9 年；(4) 惡性腫瘤 14.2 年；(5) 腦血管疾病 13.6 年；(6) 肺炎 13.2 年；(7) 高血壓性疾病 12.1 年；(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5 年；(9) 糖尿病 11.2 年；(1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0.7 年。

若與 92 年比較，事故傷害、肺炎、惡性腫瘤、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死因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均呈減少。

表4 70歲以下之十大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單位:年								
	102年 (A)			92年 (B)			增減年數 (A-B)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所有死亡原因</b>	<b>16.9</b>	<b>17.1</b>	<b>16.4</b>	<b>19.1</b>	<b>19.5</b>	<b>18.3</b>	<b>-2.2</b>	<b>-2.4</b>	<b>-1.9</b>
惡性腫瘤	14.2	14.1	14.3	15.2	15.3	15.1	-1.0	-1.2	-0.9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4.9	15.4	13.5	14.7	15.5	12.6	0.2	-0.2	1.0
腦血管疾病	13.6	13.6	13.7	13.0	13.5	12.0	0.6	0.1	1.8
糖尿病	11.2	12.1	9.5	10.8	11.8	9.5	0.4	0.3	-0.0
肺炎	13.2	13.4	12.6	16.1	16.0	16.4	-2.9	-2.6	-3.8
事故傷害	25.8	26.1	24.6	30.6	30.4	31.0	-4.8	-4.3	-6.4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0.7	10.5	11.3	10.8	10.1	12.2	-0.1	0.4	-0.9
高血壓性疾病	12.1	12.5	11.0	10.8	11.0	10.5	1.3	1.5	0.5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8.5	19.2	14.7	18.3	20.0	12.1	0.2	-0.8	2.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5	11.8	11.1	11.5	12.3	10.6	-0.0	-0.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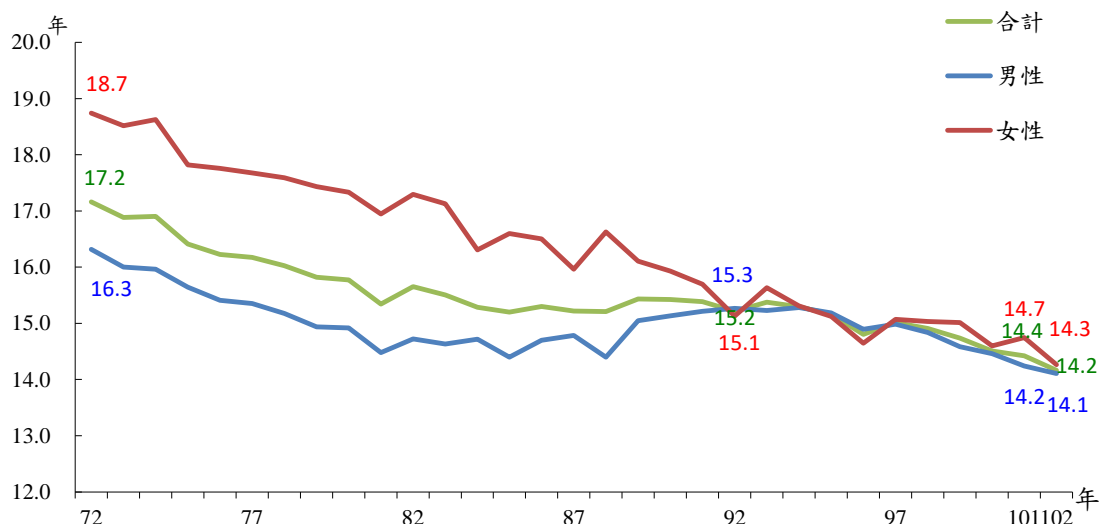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 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 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

### (三) 惡性腫瘤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4.2 年，較 10 年前減少 1.0 年

102 年 70 歲以下人口惡性腫瘤潛在生命年數損失總人年數為 317,303 人年，較上年增加 1.1%，較 92 年增加 12.4%；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14.2 年，較上年減少 0.3 年，較 92 年減少 1.0 年。

圖33 歷年癌症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以各癌症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來看，則以口腔癌 16.3 年居首，其餘依序為女性乳癌 15.8 年、子宮頸癌 15.4 年、食道癌 15.2 年、胃癌 13.2 年、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3.2 年、肝癌 12.6 年、胰臟癌 12.1 年、肺癌 11.9 年與攝護腺癌 6.8 年。若與 92 年比，除肺癌與前列腺癌平均生命年數損失增加外，其餘呈現減少。

表5 70歲以下之十大癌症死因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102年 (A)			92年 (B)			增減年數 (A-B)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4.2	14.1	14.3	15.2	15.3	15.1	-1.0	-1.2	-0.9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1.9	11.7	12.2	11.6	11.0	12.8	0.3	0.7	-0.6
肝和肝內膽管癌	12.6	13.3	9.9	14.3	15.3	10.5	-1.7	-2.0	-0.7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3.2	12.6	14.1	13.5	12.8	14.4	-0.3	-0.2	-0.3
女性乳房癌	15.8	...	15.8	18.2	...	18.2	-2.4	...	-2.4
口腔癌	16.3	16.4	14.9	18.2	18.4	15.3	-1.9	-2.0	-0.4
前列腺(攝護腺)癌	6.8	6.8	...	6.0	6.0	...	0.8	0.8	...
胃癌	13.2	12.7	14.0	14.3	13.3	15.9	-1.0	-0.6	-1.8
胰臟癌	12.1	12.5	11.4	12.8	13.4	11.9	-0.7	-0.9	-0.5
食道癌	15.2	15.3	14.3	15.4	15.5	12.4	-0.1	-0.2	1.9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5.4	...	15.4	16.0	...	16.0	-0.6	...	-0.6

附註 1.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

### (四) 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5.8 年，自殺為 24.6 年

102 年 70 歲以下人口事故傷害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5.8 年，其中男性為 26.1 年，女性為 24.6 年；相較 92 年，整體減少 4.8 年，男性減少 4.3 年，女性減少 6.4 年。若以事故傷害細項分類來看，生命年數損失最高者為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之 31.8 年，最低為跌倒(落)之 18.3 年；與 92 年比較，各細項均呈現減少，其中減幅最大者為意外溺死或淹沒及跌倒(落)的 6.4 年。

102 年自殺之 70 歲以下人口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24.6 年，其中女性為 25.3 年，略高於男性的 24.3 年；與 92 年相較，兩性自殺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減少 2.1 年，男、女性分別減少 2.2 與 1.7 年。

表6 70歲以下之事故傷害及自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單位:年

	102年 (A)			92年 (B)			增減年數 (A-B)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事故傷害</b>	<b>25.8</b>	<b>26.1</b>	<b>24.6</b>	<b>30.6</b>	<b>30.4</b>	<b>31.0</b>	<b>-4.8</b>	<b>-4.3</b>	<b>-6.4</b>
運輸事故	27.5	28.8	24.5	31.0	31.4	30.0	-3.5	-2.6	-5.5
機動車交通事故	27.7	29.0	24.4	31.1	31.5	29.9	-3.4	-2.5	-5.5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29.4	29.5	29.4	33.5	33.1	35.3	-4.1	-3.6	-5.9
跌倒(落)	18.3	18.2	18.8	24.7	24.3	26.3	-6.4	-6.1	-7.5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31.8	31.4	32.4	36.4	32.6	42.3	-4.7	-1.2	-9.9
意外溺死或淹沒	27.6	28.1	25.3	34.1	33.8	35.4	-6.4	-5.7	-10.1
<b>蓄意自我傷害(自殺)</b>	<b>24.6</b>	<b>24.3</b>	<b>25.3</b>	<b>26.7</b>	<b>26.6</b>	<b>27.0</b>	<b>-2.1</b>	<b>-2.2</b>	<b>-1.7</b>

附註 1.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各年齡預期可活存年數為70-死亡時之年齡)\*該年齡死亡人數之和。

2.平均生命年數損失：潛在生命年數損失/該死因之死亡人數。